

给予罪犯报酬应与监狱告别营利同步进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7_BB_99_E4_BA_88_E7_BD_AA_E7_c122_481583.htm 监狱体制改革是今年司法部推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司法部向全国监狱系统提出“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的改革要求，其实质是将监狱企业与监狱分离，还监狱国家专政机关的本来面目，使监狱告别营利。（《中国青年报》12月5日）

1994年12月29日通过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国家保障监狱改造罪犯所需经费。监狱的人民警察经费、罪犯改造经费、罪犯生活费、狱政设施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列入国家预算。”然而，长期以来，我们是“把监狱企业的生产收入与监狱经费直接挂钩，把警察福利与生产效益挂钩，使监狱生产背离了监管改造的属性……对监狱的财政投入严重不足，监狱经费不能足额到位，监狱将监狱经费与生产收入直接挂钩，把罪犯劳动生产作为维持监狱运转的重要手段，严重背离了监狱生产为改造罪犯服务的目的。”（司法部部长张福森答记者语）当然，这种状况的出现不仅与监狱管理体制有关，更与我国的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休戚相关，从某种意义上讲，监狱企业与监狱分离是对《监狱法》的落实。与监狱企业与监狱不分一样见怪不怪的是对参加劳动的罪犯不发报酬，实践中长期如是操作，人们就认为天经地义了。今年起，广州、甘肃省的一些劳教所实行了对劳教人员适度工资制，媒体为此欢欣鼓舞，认为是司法进步的体现，是一种创新与改革。其实早在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

行办法》的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当根据劳动教养人员从事的生产类型、技术高低和生产的数量、质量，发给适当工资。”有关部门实行了对劳教人员适度工资制充其量不过是对行政法规的贯彻落实而已，并不是创新与发明，根本不值得“国家司法部办公厅日前专门发文，将该所（甘肃省第二劳教所）经验向全国相关范围内推广。”

（中新社9月18日电）同理，《监狱法》第七十二条也有规定：“监狱对参加劳动的罪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报酬并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在实践中，我们看到的却是罪犯应有的权利并未得以行使，代之是表现好的罪犯参加劳动可以获得报酬，报酬反倒成了一种特殊的奖励。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监狱所需的各项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由国家财政予以全额保障，罪犯劳动生产不再作为维持监狱运转的重要手段。那么，对参加劳动的罪犯给予报酬也应相应地提上议事日程。因为，在笔者看来，这不仅是简单地涉及对《监狱法》贯彻落实，在中国加入WTO走向国际舞台，司法的文明化、民主化，对人权的更加关注的今天，还具有如下的法治意义：其一是昭彰现代刑罚理念，体现对人的权利的关怀。现代刑罚是报应刑与教育刑的辩证统一，对参加劳动的罪犯给予报酬是对劳动权利的肯定与重视，有利于提高其劳动的积极性，对人性的关怀也无疑增强其改造的效果。特别是对于家庭有困难的罪犯而言，这种措施的实施对挽救罪犯的家庭、使其安心改造、减轻社会压力更具现实的意义，笔者也无须一一赘述。再次，对于被罪犯侵害的许许多多的被害人而言，如能实施此种措施不啻于是一种福音。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一无所有的罪犯被

关进监狱后，被害人手中的有关赔偿的判决成为一纸空文。如果我们对参加劳动的罪犯给予报酬，同时从其劳动报酬强制扣除一部份给被害人，而不是像现在一样全部将其收归国家，这体现了国家对被害人权利的尊重与关怀，也有利于逐步弥合罪犯与被害人之间因犯罪带来的仇恨。尽管说这种补偿很有限，但有毕竟聊胜于无。最后，参加劳动的罪犯给予报酬也是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与WTO规则接轨。相当长一段时间，一些国家对我国劳改产品进行攻击，认为劳动力无须计入成本，这种产品的出售是一种倾销，甚至以此为理由攻击一些低价格的产品是劳改产品而采取一些贸易保护措施。参加劳动的罪犯给予报酬有利于劳改产品的出口，当然其他谎言也不攻自破。当然，对于参加劳动的罪犯给予报酬具体如何操作？需要我们整体考虑，认真论证。但是，伴随着监狱企业与监狱分离的改革进行，国家财政对监狱的全额保障，参加劳动的罪犯给予报酬必须同步进行，真正做到如张部长所言：“监狱企业支付给监狱的罪犯劳务费要纳入专户管理，主要用于罪犯的劳动报酬和保险费用。”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